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之進一步更改以及訂立新擔保協議及股權新押記。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2,169,099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投票，且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訂立新擔保協議(定義見通函)(包括新擔保之條文(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交易(包括訂立股權新押記(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作出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立彼等視為與新擔保協議(包括新擔保之條文)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交易(包括訂立股權新押記)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公司印鑑)。	864,295,297 (92.66%)	68,511,500 (7.34%)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鏗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陳風楊先生及王天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鄭國杉先生及李世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梁廣才先生。